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为渝中区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1. 负责在区域内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及重大项目建设等目标任务；拟订管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按照全区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牵头执行。3. 负责区域招商投资促进和推动楼宇经济发展工作，制定区域楼宇经济发展规划，打造特色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基地），推进重点楼宇、产业园区招商，开展对外合作交流。4. 负责牵头协调和服务区域重大开发项目。5. 负责区域企业服务、协税护税工作。6. 负责城市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受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具体负责城管执法、广告管理、灯饰管理、道路临时占用审批和管理等，具体执法工作由城管执法大队承担。7. 负责调查研究区域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贯彻落实产业发展优惠政策。8. 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国资管理工作。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构成。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内设 5 个职能科室，下属 2 个事业单位——执法大队（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派出机构）、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22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26.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513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安排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域品质提升项目、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来福士公交站及旅游客运码头代建等项目预算拨款。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22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0.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17.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1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8.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3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5133.3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6.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5086.5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6.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6.3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96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7.2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压减，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469.0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92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来福

士公交站及旅游客运码头代建、步行街发展大会、世界知名商圈建设规划编制等一次性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宣传推广、城市管理、广场综合整治、楼宇灯饰维护、解放碑 5G 智慧步行街项目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安排解放碑十字金街及拓展区域品质提升项目、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5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更新购置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5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压减。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8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58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469.06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

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除商业流通事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晓 联系方式：**023-63782331**